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607號

原告 溫州市宏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進宏

被告 森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貫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過調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4,430元（計算式：11,500美元 $\square$ 原告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訴當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82＝新臺幣354,4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紫瑄